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校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院系：

为做好 2018 年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前期培育工作，学校决定启动 2017 年校级大创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大创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对象

1. 本次项目申请人为我校 2015 级、2016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项目成员（包括负责人）不超过 5 人。

2. 学校鼓励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的学生组队申报。

三、指导教师

1. 项目实施院系要认真遴选指导教师，聘请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2.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每位教师每次指导的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四、选题要求

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校内外创业园区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五、项目数量及资助标准

各院系申报数量见《2017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限额表》（附件 1），对批准立项的大创项目，学校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其中文科资助 1000 元，理工科资助 2000 元。2018 年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将直接从校级大创项目中遴选上报。

六、项目周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两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项目研究如无法按期完成，延期时间不得超过教务处文件规定结题时间当年的12月31日，逾期未结题的项目，予以终止。

七、项目评审程序

1. 院系评审：各院系按照申报名额，认真组织项目的初评工作，填写《2017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院系评审排序表》（附件2）。

10月26日前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提交附件2（一份，Excel格式）、附件3（一式一份，装订）、附件4（一份，Excel格式）及其电子版。

2. 学校评审：学校根据各院系推荐项目，于10月27日—29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立拟申报的校级大创项目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确立为2017年校级大创项目。

八、工作要求

1.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本次大创项目的申报工作，广泛宣传，组织学生积极申报。

2. 各院系须认真组织项目初评工作，确保申报项目质量。

3. 院系确定的指导教师要认真负责，精心指导，切实保证学生填报申报书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4. 申报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逐层落实，确保申报工作按时完成。

5. 申报项目的数量、质量与院系年终考核挂钩。

附件：

1. 2017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限额表
2. 2017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院系评审
排序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27 日